2nd South-South Forum 报告稿

于福岛、孟加拉、里约热内卢及日内瓦关于核电的思考

2013 年 5 月 31 日
大桥正明
国际协作 NGO 中心（JANIC）理事长
Shapla Neer 日本海外协作会副代表理事
惠泉女子园大学特聘教授
（翻译：焦博　　校对：潘杰）

标题为：图 1-1 震灾救助活动开始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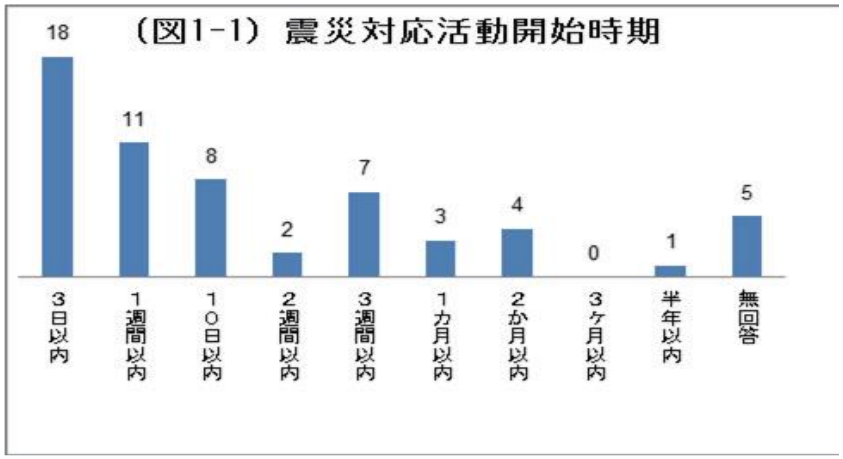

标题为：灾害志愿者中心志愿者动员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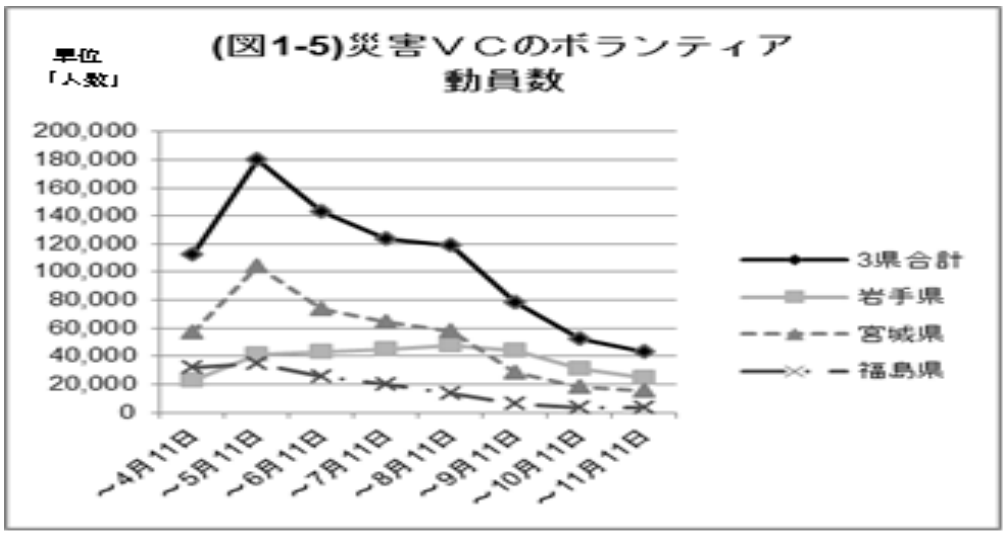

底部：数据来源：全社协灾区援助 志愿者信息网站

于福岛的思考

2011 年 3 月 11 日的东日本大地震不久，日本的数十个国际协作 NGO 组织开始了搜救行动。自 1995 年阪神地震起，就有若干 NGO 协助国内救援的趋势，但是如此之大的规模还是第一次，可以说是为 NGO 的历史掀开了崭新的一页。

具体来看，根据国际协作 NGO 最大的网络 JANIC（国际协作 NGO 中心）的调查：如图 1-1 所示，在 JANIC 的正式会员和协作会员共计 157 个团体中（2011 年 12 月），有 18 个团体在 72 小时以内、包括 SHAPLA 在内的 11 个团体在信息与汽油极端不足的情况下于一周之内开始了对受灾地的救援活动。

最后，共计有 59 个团体参与了本次救灾活动（据 JANIC2011 年 3 月调查），占到 JANIC 加盟 NGO 的 37%。

作为日本的 NGO 网络团体负责人，本人对此感到十分自豪。此次救灾活动有几个背景需要介绍一下：此次震灾规模空前，JPF（日本平台 Japan Plat Form）临时决定为会员 NGO 的紧急救援活动提供资金援助；若干 NGO 组织在平时就做了国内灾害救援的准备；并且非 JPF 加盟会员的 SHAPLA，JANIC 等 NGO 组织持有紧急救援的专项基金，这也成为了本次救援活动的初始资金。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比起受灾的另外两个县，在福岛县开展活动的团体明显很少。据 JANIC 的上述调查显示，59 个 NGO 团体在受灾地的百余个地区开展活动，

其分布状况为：宫城县 43 个（43%），岩手县 30 个（30%），福岛县 17 个（17%）。另外，从参与受灾地开设的志愿者中心的志愿者人数来看，与宫城和岩手县相比，福岛县在 2011 年 9 月之前人数也十分少。在福岛活动的 NGO、志愿者数量少的原因，我认为与开始阶段很多人对原子炉引起的辐射能泄露的恐惧和规避心理有关。不过当辐射能的相关知识普及后，情况已经有所好转。

2011 年 3 月，福岛第一原子炉炉心融解而导致大量的辐射能泄露的空前事故，又由于信息不足（事件背后是政府对信息的隐蔽和 NGO 处理信息能力有限），再加上以美国为首的国家提出了 80 公里安全区，虽然觉得对不住原子炉周边于福岛地区的居民，但作为组织来讲不得不考虑到赴灾区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虽没有确凿的证据，但是对辐射能的恐惧应该是在福岛活动的 NGO 数量少的原因。2012 年 5 月，我在去福岛农家帮忙时遇到了当地的 NPO 人士，他带着哭腔向我诉说道：“原本应该赶到最困难的地方的 NGO 没有来，我们好像是被丢弃了一样”。虽然只是他个人的经历，但是可以作为福岛活动的 NGO 数量少的一个佐证。

无论怎样，在如此困境之中，SHAPLA 或 JVC 等若干 NGO 仍可以决心在福岛开展活动的事件本身，虽然并没有受到足够的关注，我还是强烈认为应该给与高度的赞赏。并希望今后他们也可以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继续兢兢业业地活动，用心支撑协助处理海啸与辐射能灾害的人们并且将其工作同全世界共享。

此外，JANIC 在处理福岛第一原子炉事故的过程中，总结了关于核电的思考，汇聚成《JANIC 关于核电于可持续发展社会的想法》一文，并且在 2011 年 8 月文章正式发表 (http://www.janic.org/mt/img/activity/positionpaper_nuclear.pdf)。这篇文章指出：国家的开发

进程和成果经常是暂时性的、非持续性的，意识到弱势群体常常首当其冲会成为去承受开发导致的负面影响的群体，并通过对福岛核泄露事故的结构性分析后，明确指出本次事故反映出在发展中国家存在的侵害人权的问题同样也存在于日本。

换言之，文章表明了“废弃核电、寻求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鲜明立场。同时关于国际协作，文中提出的政策建议称：有关核电的政府开发援助（ODA）也应该重新审视。并且在未来需要将“不输出核电”作为国策明确表示出来。

于孟加拉的思考

然而，在 SHAPLA 介入最深的孟加拉，就在东日本震灾前后，媒体在连续报道由俄罗斯资助的核电兴建的新闻。例如 2011 年 11 月 2 号英国 BBC 新闻（电子版）和 3 号孟加拉日报 the Daily Star 中报道：“孟加拉科学大臣就在俄罗斯的援助下建立两座具有 1000 兆瓦特发电能力的核电站的项目与俄达成协议”。具体来看，核电站在达卡以北 120 公里处的鲁普尔地区（Rooppur）地区最迟将于 2013 年开始建设，五年之内完成。这两座核电站不仅会达到国际原子能机构（IEAE）的安全标准，还会吸取福岛的教训增加新的安全措施，同时，使用完毕的燃料将由俄罗斯带回俄国保管。

从前述 JANIC 关于核电的思考出发，站在我的立场上来看，在我喜爱的孟加拉建立核电站一事只能让人心情沮丧。

接下来我们将就孟加拉必须建设核电站的理由和很早之前就有此意向一事进行简单的介绍：

在孟加拉，无论首都还是地方每天都会长时间停电，主要的原因是因为电力极端不足。2010 年下半年孟加拉的总发电量是 4700 兆瓦，而所需电量是 6000 兆瓦。简单计算一下就有 1300 兆瓦的缺口。为了避免因为供电缺口导致具有危险性的全面停电，区域有计划的停电每天都在实行。并且现在孟加拉人口中实现电气化的比例不到一半，再考虑到最近几年 5%的经济增长率，电力缺口至少有 2000 兆瓦。

针对这个问题，孟加拉政府的计划是从印度引进一部分，剩下的靠煤炭火力发电来解决。前述 BBC 新闻中还提到该国有 33 亿吨的煤炭储藏量。而现在 88%的电力来自于以即将枯竭的天然气作为燃料的火力发电，水力发电微乎其微。因上述原因，孟加拉很早就有意于发电形式的多样化，核电也包含在其中。

综合若干材料可知，孟加拉在还属于东巴基斯坦的 1963 年，就将“鲁普尔核电计划”正式公开立案，并且在鲁普尔地区预留了必要面积的土地，之后，由于对这项计划中的核电发电量的期望不断升高。美国，加拿大，瑞典，苏联，比利时等国分别都曾提过向孟加拉提供原子炉。1986 年，西德提议为此建立合资企业，但是由于资金问题没有实现，最近，俄罗斯、中国和韩国，分别也提出了资金和技术的援助。经过各种程序磋商后，2009 年孟加拉接受了俄罗斯的提议，并在 2011 年 11 月，两国就此达成协议，此后两国又达成了进一步的协议，并计划开始动工。

与此相对，对政府核电合作项目表明质疑和反对意见的孟加拉市民团体、环保 NGO 组织等

并不十分活跃。我曾经向一位熟识的孟加拉驻日记者问及到原因，他回答道：“应该是因为电力不足是现在孟加拉面临的最大的问题吧”。这样的心情确实可以理解。在孟加拉生活的人每天都因长时间停电造成的不变而困扰，苦恼于电脑不能用，电灯不能亮，风扇不能转等问题。

海啸造成的灾害极具破坏性，后果惨烈，孟加拉也长期遭受飓风引起的巨浪造成的破坏，很容易理解海啸的危险。但是核辐射是无色透明的，也没有马上出现因辐射污染的遇难者，因此对于孟加拉的大多数人来讲，很难让他们形成对核电及核电事故严重性的认识。

进一步说，包括自身在内的日本大半的 NGO 组织，虽然现在在反对核电和劣铀弹，但是在福岛核电事故事发之前，都曾以温室气体减排为由而支持核电，并且对于政府推行向发展中国家输出核电的政策，也没有致以强有力的疑问和质疑。

然尽管如此，经历了福岛核电站事故的日本市民和 NGO 组织，经过这次事故如果还不能改变对于核电的看法是不正常的。曾经积极于核电项目中，如今陷于辐射污染中痛苦的福岛，最能体会核电的危险，也才能对核电进行最真挚的反思，积极地向世人宣讲核电的危险，倡议废止核电，积极地分享福岛的经验教训。

孟加拉获得电力的方式，当然应该由孟加拉人民自己来决定。但是在日本发展核电项目的时候，事先并无对原子能和核电潜在危险的确切知识和说明，而是强调根据“电源三法”可以给财政困难的自治体带来巨额的补助金，给受失业和人口流失困扰的地区带来大量雇佣机会，从而使得地方自治体在缺乏对核电副作用的了解和利益诱惑下接受核电。一定要指出的是，这就是 SHAPLA 所说的，利用“留守人群”弱点的行为。

然而即使这样，接受核电的自治体也很少。因此在同意建设核电的地区常常有很强的建设多台原子炉的倾向。据说也是因为如此，在福岛第一核电站旁才会集中有 8 个原子炉。

没有经过对核辐射的严重污染的充分说明，只是因为有巨额的补助金与雇用机会，某个地区就接受核电的建设，这样的模式不能在孟加拉等亚洲国家的人们中重演。为此，日本的 NGO 应该积极地提供福岛核辐射污染事件的信息，充分分享经验。

事实上，SHAPLA 和 JANIC 已经举行过好几次这样的行动了。2012 年 1 月 14 日，15 日 SHAPLA 在横滨召开了由和平之船主办的废除核电全球大会，会上 SHAPLA 从孟加拉邀请到了著名的导演 Tanvir Mokammel 先生。同年 3 月 23 日，在孟加拉的达卡也召开了由 SHAPLA 孟加拉事务所主办的 3・11 一周年纪念演讲会。有 70 多名听众参加了演讲会，Tanvir Mokammel 先生和我在会上就福岛的经验和核电问题进行了发言，并登上了当地新闻报纸。而我自己也在此前后两次在达卡当地 NGO 主办的会议上进行了讲演，除了孟加拉外，我在韩国，香港，台湾，泰国，马来西亚和中国重庆等地也做了同样的演讲或发言。

像这样在孟加拉等发展中国家进行经验和信息的分享十分重要，而与之并重的是，向政府倡议控制或减少对核电的输出、或政府主导的开发援助（ODA）对核电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支援。如果 ODA 是应对象国政府的要求的话，就需回应对象国的市民社会的诉求，利用 ODA 积极地向民众介绍反核电运动和福岛的苦痛，为了对象国的政府和人民可以作出明智的判断而平衡意见。日本政府在 3・11 之后并没有改变推进核电输出的政策，这样的态势实在是令

人担忧。

于里约热内卢的思考

2012 年 6 月中旬，我作为 JANIC 的代表，和其他数十名环保 NGO 相关人士一起参加了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 峰会），同样在里约热内卢，20 年前召开过“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那次会议上成果丰硕，人们将一直以来被认为是对立的环境和发展通过“可持续发展”这个概念统一了起来，并且通过了很多如《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保护生物多样性公约》等事关人类未来的重要文件。然而这次会议却由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新兴国家团体之间的意见分歧严重，取得的看得到的成果甚少，遗憾地结束了。

造成意见分歧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包括日本在内的发达国家出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向所有国家提倡从“褐色经济”向“绿色经济”转变。对此，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向发达国家要求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但是发达国家没有给予积极的回应而饱受指责。

“绿色经济”虽然被大张旗鼓地宣传，但是却没有一个确切的定义。对于绿色经济，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担忧的是：发达国家会强迫其使用将至今为止开发的环境技术，并且温室气体减排等有可能抑制本国经济发展。除此之外，也有批评指出，经济原理并没有改变，绿色经济只是换了个好听的名词，或是有可能将公共的自然资源资本化商品化的“绿色资本主义”。

我不能接受绿色经济的原因是因为其对核电没有明确的姿态，至少经历了福岛事件的日本，应该提出以废除核电为目标的绿色经济。

美国在“三哩岛事件”（TMI）核电泄露事故之后至今的 34 年，停止了国内的核电建设，而增加了核电的出口。由此也可很容易推断，今后在发达国家核电建设会处于停滞状态，但是向以孟加拉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的核电输出会愈发兴盛。就亚洲来讲，韩国、中国、俄罗斯在日本犹豫不定时会加快出口步伐，如果日本也同样跟风的话，那么可以说我们没有吸取福岛的任何教训。

可是如今的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发展核电的初衷是为了今后的经济增长需要，发达国家又希望输出，因此本次里约热内卢大会上通过共识，从始至终都没有触及核电问题。

于日内瓦的思考

2015 年 3 月，在 3・11 地震灾区中最大的城市仙台将要举办世界防灾会议。作为这次会议筹备的一个环节，由联合国减灾战略署（UNISDR）主办的第四届减轻灾害风险全球平台（Global Platform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GPDRR）论坛将于 2013 年 5 月在瑞士日内瓦召开。国际机构、各国政府人士、市民社会组织、企业和学长共计三千人参加了此次会议。日本市民社会组织出席的有：在福岛持续有机农业生产的“ゆうきの里東和ふるさとづくり協議会 ”（有机的故乡——东和故乡重建协会）的武藤一夫副理事長，和平之船，CWS 日本，救助儿童会（Save the Children）等，这些组织在附属会议上以全体会的形式就 3・11，特别是福岛的核能灾害进行了发言。

在会议上，我注意到的是，关于福岛核电站事故的发言在附属会议上少之又少。重新审视联合国防灾计划的目的你就会发现，它基本上是以自然灾害为对象的，只是因为由此产生的人为灾害也是讨论对象，福岛事故才没有被排除，但是话题限定性很大，而像切尔诺贝利这样的人祸是不被当作讨论对象的。

也就是说，对本次福岛核电事故和针对本次事故政府、自治体、居民、居民组织、NGO、NPO 和东京电力等做出的决策，联合国和国际组织没有从灾害对策或是减灾的视角来进行关注、记录，更别说未雨绸缪了。而正因没有这样的组织和记录，我们才没有完全吸取切尔诺贝利的教训，在本次福岛事故中手足无措。我们不愿灾害发生，但是随着第三世界国家核电站建设的兴起，核电站事故再发的可能性会增大，为预防万一，利用福岛的经验教训进行减灾防范十分重要。

思考一下就会发现，核电需要高额的成本和高新技术，希望持续出口核电的日本和发达工业国的政府，当然不希望对象国了解核电潜在巨大危害的现实。同理，输入并增加核电的政府也因惧怕居民的反对运动而不会主动了解或是渴望被告知灾害的情况。

在日内瓦会议上见到的市民组织中的几个人有这样的疑问：福岛现在怎么样？即使这些人对本国核电建设抱有不安或是疑惑，却没有地方能给予他们解答。

即使是那些在大力推进核电建设的人，也会在万一发生核电灾害的时候也希望将受灾和影响减少到最小。为了这样的考虑，也应该建立公平共享福岛经验的国际体制，而可以高声呼吁此项活动的只有市民社会。

为此建立新的国际机构，或是在现存组织正宗的职能中倡导新的分工权限（Mandate)，是给经历着福岛核事故的日本市民社会留下的任务。

总结

于宪法中响亮宣称“我们确认，全世界人民都同等具有免于恐怖和贫困，并在和平中生存的权利”的我们日本，更应该从广岛、长崎和福岛苦痛的经验中吸取教训，并与全世界人民分享这些教训，从而为实现没有核辐射恐怖的，真正的可持续发展作贡献。为此我们需要从现在开始行动。

作为向这个目标迈进的一小步行动，我们希望您可以阅览关于福岛信息的英文网站：http://fukushimaontheglobe.com/，这个网站是由以我为代表的 JANIC 开设的。

注：本文原载于 SHAPLA 的杂志《南风又来》，第十七期， 2012 年 8 月刊。在原文《关于核电、于福岛、孟加拉、里约热内卢、日内瓦的思考》基础上加工改写而成。

参考文献:

JANIC(国际协作 NGO 中心)、东日本大地震与国际协作 NGO－国内新的可能性与課题和建

议、2012 年 3 月（http://www.janic.org/mt/img/shinai_ngo_report.pdf）。
井田徹治・末吉竹二郎 绿色经济最前线、岩波新书、2012 年。
The Daily Star，2011 年 11 月 3 日新闻。

参考网站：

Bangladesh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BAEC、孟加拉原子能源委员会)：
http://www.baec.org.bd/baec/index.php
Banglapedia: http://www.banglapedia.org/httpdocs/HT/R_0218.HTM
BBC News Asia(BBC 亚洲新闻):http://www.bbc.co.uk/news/world-asia-15552687
Common Dreams: https://www.commondreams.org/headline/2012/06/19-8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 http://www.jetro.go.jp/world/shinsai/20110319_03.html 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 世界原子能协会):
http://www.world-nuclear.org/info/nuclear_power_in_Bangladesh.html